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XKJH(2025)110

发包方: 西安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陕西昌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有关乙方承包甲方雁塔校区北院消防施工整改一期工程项目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雁塔校区北院消防施工整改一期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

1.3 工程内容: 雁塔校区北院消防施工整改一期工程项目

2、承包工程内容: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消防施工整改一期工程, 其工作内容包括 1、煤科大楼电梯前室、走道南侧的墙面拆除原装饰墙更换为满足防火要求的 A 级防火阻燃板; 拆除走道幕墙上局部固定窗更换为上悬窗或平开窗等; 破损桥架增加盖板, 洞口增加防火泥封堵, 增加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标志及其配套的管线等。2、28#29#楼增加场外消防扑救场地, 拆除原室外高差路面, 变为消防扑救场地, 拆除走道灯更换带应急功能的双管荧光灯, 局部增加安全出口灯、疏散标志及其配套的管线等。3、2 号后勤楼拆除个别墙体更换为防火材料, 局部增加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标志及其配套的管线



等。4、2号3号教职公寓楼，局部增加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标志及其配套的管线等。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3、合同工期：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24日。

4、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本工程造价：¥670062.00元（大写）：陆拾柒万零陆拾贰元整，在施工过程中增加的项目由甲乙双方认定并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成交后，乙方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达到消防整改施工要求，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20%工程款；经工程审计，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4.1 本工程计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4.2 因磋商现场时间有限，供应商难以做到最终报价总价的分项按照广联达格式拆分，故只能报最终报价的总价。若最终报价在签订合同时，进行分项报价拆分时，因各种因素导致广联达拆分后的总价与最终报价大概率会不一致，若两者误差在0.5%，甲乙双方均应认可。此约定不改变本项目的付款方式，最终结算学校工程审计后方可结算。

4.3 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而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内结算总价按最终磋商报价和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

4.4 施工现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施工内容综合单价确认办法：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无适用单价的，按招标文件编制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定的结

算单价办理结算

5、甲方协作事项

5.1 甲方负责提供相应装修材料的临时存放地。

5.2 甲方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代表，负责施工中的协调工作。

5.3 甲方负责施工监督。

5.4 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6、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 5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 5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认为已经批准。

6.2 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6.3 延期开工。乙方应当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顺延工期。

6.4 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6.4.1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

不能正常进行。

6.4.2 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变更函的过程中产生的分歧。

6.4.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4.4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罢工、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或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6.5 乙方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质量与检验

7.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提供的设备应有正规的检测报告。

7.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3 检查和返工

7.3.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7.3.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应

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7.3.3 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4 因甲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7.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4.1 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7.4.2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一周。

8、安全施工

8.1 安全施工与检查

8.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有文明施工承诺书。

8.1.2 双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或要求施工。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该方承担相应责任

及发生的费用。

8.1.3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并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确保每日收工前清理施工范围现场、负责乙方聘用人员的各项管理及劳动保护等。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8.2 安全防护

8.2.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9、竣工验收及其方法

9.1 工程结束后，乙方通知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是否合格以甲方出具的“工程项目验收报告”为准。

9.2 工程竣工后，乙方将相关资料交与甲方。

10、工程质保

10.1 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对工程提供2年的质保。

10.2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8小时内派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派人维修，甲方自行组织维修，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质量责任。

11、违约条款

发生争议后，双方应协商处理。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2、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双方意思进行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

14、其他：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盖章) 招标采购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9月15日

乙方：陕西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120161259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379019151

日期：2025年 月 日